

编号：中铁 (2015)单信字 199 号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 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 信托合同

委托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继存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378 号 4 号楼 312 室

邮政编码：202150

经 办 人：张莱萍

联系电话：13611687608

传 真：021-33926255

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敬辉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610041

经 办 人：李俊

联系电话：023-67992107

传 真：023-67995329

委托资金总额不低于：

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小写¥550,000,000.00元。

受益人利益分配帐户：

账户名称：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31 7300 0400 1480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5）单信字 199 号）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 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 委托人：指本信托的委托主体，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玉”）。

4. 受托人：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成立时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即为受益人。

6.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7.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8. 信托利益：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及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报酬、管理费用及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后的剩余部分。

9. 事务管理类信托：指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不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受托人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10. 《资产管理合同》：指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工行上海分行”）三方签定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指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受托人设立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

1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资产”）。

13. 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资金：在本信托项下指委托人的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

14.信托相关法律文件或信托文件：指本合同及上述合同的相关附件和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在本合同确定的权限内为委托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托利益分配给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

## 第三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内部管理机构

1、受托人按照信托目的持有、管理信托财产，直到本信托终止。

2、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3、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本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4、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执行经理处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

## 第四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处分的具体方法

1、本信托为事务类信托，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委托给本合同规定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认购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并由工行上海分行担任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人。受托人应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工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确认，指定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华安资产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尽职调查职责，知悉并接受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风险，本信托到期后受托人有权按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向自然人募集资金情况。

2、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处理信托事务，并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3、受托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随时要求查阅或复制或要求受托人提供其已获得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



的要求向其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执行中的相关信息。

4、受托人应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取得利息、本金等现金形式收益的安排或根据委托人关于提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现金资产的通知及时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提取可供提取的货币资金,用于分配信托收益以及支付信托报酬、信托费用。

5、受托人为信托财产设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单独记账,独立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相区别。

6、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

#### 第五条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

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运作形式及当事各方权责详见附件一《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同《资产管理合同》中各项规定,并同意受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资产管理合同》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履行必要的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如《资产管理合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动或调整或其他当事人提出修改要求或发送的其他须确认事项,受托人应提请委托人/受益人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并依据该书面意见执行,但委托人/受益人的意见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悖的除外。未经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3、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受益人应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事项出具书面指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追加资产、委托资产变现和提取资产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文件、银监会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受托人同意受托人应按照该书面指示行事。因委托人/受益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被执行或因委托人/受益人确认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被执行而产生损失责任均由本信托财产承担。

4、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受益人应自行追究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违约责任。但受托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行为或向其追究违约责任的结果不作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受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追加委托资产或提取委托资产等重大资产管理事项时,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书面同意或通知。提取委托资产时,受托

人仅以届时资产管理人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现金类财产为限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支付。

6、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的范围如下：投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 00201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资金仅限于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存款、货币基金（包括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国债等），不含债券、股票等投资。

前述投资范围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7、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的限制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委托财产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委托财产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B.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本委托财产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禁止用信托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进行变更的，本信托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 第六条 信托类型

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华安资产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最终用于盾安环境(股票代码: 002011)的本次定向增发，委托人知悉并接受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的相关风险。

委托人确认自行承担尽职调查职责，知悉并接受投资资管计划相关风险，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向自然人募集资金情况；委托人确认信托到期受托人有权按信托财产现状分配。

#### 第七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小写¥550,000,000.00元）。具体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交付的信托资金应该包括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资金以及认购本信托计划以及资管计划相关的一切费用，信托资金可分期交付。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下述账户作为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应将信托资金划至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826 0188 0004 42104

上述信托专户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变更。

如华安资产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通知后，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交付通知之日的【1】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的信托专户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后，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将信托资金划付到《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八条 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期限预计为【42】个月。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本信托终止。

信托期限届满之日，若本信托仍存在未变现的信托财产，以届时信托财产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

#### 第九条 信托成立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成立：

1. 本合同签署且委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信托资金划付手续；
2. 受托人、华安资产、工行上海分行已签署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 第十条 受益人

本信托设立时的受益人是指委托人本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本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但信托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2) 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委托人签订本信托合同及设立本信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其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向自然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委托人承诺本信托项下的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确保其所发送的书面指示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委托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而导致信托无效或被撤销，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对受托人披露或提交的有关受托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或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此外，委托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完全系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并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

等结构化安排；

2、委托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系华安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指令受托人去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4、委托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盾安环境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盾安环境的关联方，盾安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盾安环境的员工、在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5、委托人保证在盾安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及时、足额将投资资金缴付至本合同指定信托帐户；

6、在信托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承诺通过本信托以及华安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盾安环境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1) 除通过华安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盾安环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盾安环境的股票；

(2) 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得将通过华安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3) 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内不减持通过华安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1) 盾安环境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 盾安环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自可能对盾安环境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7、委托人承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令或就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或签署的协议从而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委托人赔偿。

就以上承诺义务，委托人确认：

1、如委托人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义务，则需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委托人未能及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导致本信托未能如期成立，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如期成立的，所有损失由委托人单独承担。

##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托人的权利

(1) 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信托费用或因支付信托费用而对第三人负有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经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因正当理由而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情况下，可以辞任。继任受托人由受益人负责寻找和确定，原受托人在继任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5)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任

何权益；但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7) 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尽快报告受益人；

(10) 受托人必须妥善保管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1)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受益人的权利

(1) 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受益人的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2)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承担和享有信托期内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或收益。

###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和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受托人

运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定向增发股票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收益率风险、市场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根据监管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本信托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均不设置止损线，由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产生的损失将由本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 第十五条 信托费用及信托报酬

1、下述信托报酬和各项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报酬；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结算费用直接从信托专户扣划，该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部分由委托人补足。

(2) 因处理信托事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

(3) 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4) 因处理本合同项下信托事务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

(5) 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而必须列入的税费（除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结算费用及印花税外）。

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并非本信托存续期内和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可获得的实际信托收益，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存在低于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的可能。本条款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计划信托报酬分两笔支付，具体如下：

(1) 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首笔信托报酬，首笔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TR1 = V \times 0.20\% \times 3,$$

TR1 为首笔信托报酬

V 为信托成立之日信托资金规模

(2) 第二笔信托报酬自信托成立之日满三年之日起至本信托终止日期间，每日计提，计划终止清算时从信托财产一次性提取，如信托财产不足以提取该等报酬，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每日计提的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TR2 = V1 \times 0.20\% / 360$$

TR2 为本信托成立之日满三年之日起每日计提的信托报酬

V1 为自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每个计提日前一日的信托财产净值

4、除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的以外，均已包含在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内。

5、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6、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估值

### (一) 信托财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信托财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信托财产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信托财产份额总额。信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估值方法

#### 1、估值对象

信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

(7)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 5、信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信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信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

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前述估值条款具体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七条 信托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信托利益及其分配

- 1、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利息、本金等现金形式收益安排或根据委托人关于提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现金资产的通知及时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提取可供提取的货币资金，并于每次收到该等货币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该货币资金扣除信托报酬及信托费用后的余额全部划至本合同指定的受益人账户，首次分配日即受托人第一次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货币资金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分配日是受托人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后一期货币资金的当日或次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信托期限届满之日，若本信托仍存在未变现的信托财产，以届时信托财产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
-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自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委托人不得指令受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之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净值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指令受托人提取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净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不得指令受托人提前提取，但经《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3、本信托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提前终止的，则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为提前终止日的当日；委托人如需要通过受托人提前终止《资产

管理合同》的，委托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但在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获配的限售股处于限售期的，在限售股解禁前，委托人不得指令受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除此之外，关于提取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规定，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不得指令受托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去提取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

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的实际信托收益与按照信托预计年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 第十九条 受托人的变更

1、若本合同的受托人在现行法律法规下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人的责任，或违反委托人指令，或有任何行为损害受益人的利益，则根据信托法的规定，首先由委托人选任新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规约定外，受托人变更时，委托人应结清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及其以固有资产垫付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3、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信托资料的移交手续；上述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4、委托人或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 第二十条 信托合同的挂失

本合同为信托受益权凭证，信托期间，委托人（受益人）遇有合同遗失情形的，应及时带上相关证件到受托人处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挂失手续。由于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其信托受益权受到侵害的，由受益人自负。

### 第二十一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未经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 2、信托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 (1) 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延续；
  - (2) 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3) 信托项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提前清偿或延期，受托人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返还的全部委托财产；
  - (4)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时；
  - (5)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7) 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8) 本信托未能成功参与的盾安环境本次定向增发；
  - (9) 本合同与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
- 3、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信托财产。

## 第二十二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

- 1、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报酬及信托费用后归属于受益人；
- 2、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清算报告交给信托受益人，信托受益人自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清算报告存在错误、虚假、遗漏、误导情形或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3、若本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则受托人须在信托终止日当日将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若信托期限到期时本信托存在非货币信托财产的，则以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向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的，自受托人向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移交通知书后即视为信托财产移交完毕。

##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 1、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信托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 (2) 来函索取后以邮寄方式寄送；
- (3) 受托人网站内公布。

2、本信托的信息披露包括信托成立的通知、信托财产运作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和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3、信托确认成立或不成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本信托是否成立事项通知委托人。

4、信托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报告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披露信托财产的运用情况及收益、信托的全部收入、信托资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财产期末余额、信托收益、信托年收益率、信托费用的计算、信托财产的分配安排等。

5、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委托人和受益人要求，受托人应提交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在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信托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由于前述行为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归入信托财产。

3、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擅自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性质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二十六条 司法强制措施

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



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如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或告知委托人，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失效

1、本合同经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专户后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则应在合同签订日二个工作日前向对方提交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如果本合同签订后三百六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仍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在此情况下，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通知

1、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见本合同首部，继受委托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由原委托人另行书面通知受托人。

2、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如果是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则为邮寄之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2) 如果是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则为发送之日；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3、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

4、受益人账户发生变更，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5、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协议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 第三十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之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委托人单独支付，该部分收益按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认购保障基金部分款项的收益=所认购的保障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0。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存款基准利率”）。如信托期间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指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保障基金收益之日，下同）对应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即自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不含该日）。同时，受托人应在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将保障基金本金在自缴入基金专户之日（含该日）起至受托人将保障基金本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内按照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支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托人应在信托全部/部分终止日后的下一个自然季度将其收到的相应保障基金本金、收益分配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收益以其自保障基金公司收到的相应保障基金收益为限，若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多于保障基金公司结算额度的，受益人应予以退回。

###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而变更或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 申明条款

4.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5.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持[贰]份，受托人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委托人同意委托北京浦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乙方签署本信托合同，《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以及《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 本信托合同生效条件：（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证监会对本次定增予以同意的书面批复，经受托人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2）委托人及其股东向受托人提供信托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的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经受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本信托合同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中铁(2015)单信字199号的《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北京市

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时间：2015年 月 日

附件一

编号为【

】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二

## 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378 号 4 号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继存

电 话：13611687608

传 真：021-33926255

邮 编：202150

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联系电话：010-83568201

传 真：010-83568293

邮 编：100031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现甲、乙双方共同发表申明如下：

一、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管理、运用的资金是甲方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乙方按信托合同的规定用于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发行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乙方不承诺信托资金的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资金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乙方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以及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乙方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四、本信托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甲方相应承担上述尽职调查风险。乙方有权利对信托项目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确认信托项目合法合规。

五、本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

均由甲方自主决定。

六、乙方仅依法履行必须由乙方或必须以乙方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甲方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乙方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七、信托期限届满之日，受托人以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

八、甲方在本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九、本声明书一式肆份，由双方在北京签订。甲方或信托受益人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申明。

(本页无正文)